

证券代码：837894

证券简称：祥云飞龙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祥云县龙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祥云县三鑫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执行法院：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云昆真元证执字第2号

立案时间：2023年1月17日

案号：(2023)云29执55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真元公证处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妨碍、抗拒执行,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6月26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祥云县三鑫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执行法院：祥云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云昆真元证执字第29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案号：(2023)云 2923 执 3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云南省昆明市真元公证处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许良	董监高	挂牌公司董事

执行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粤 03 民初 921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案号：(2023)粤 03 执恢 72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2023)云 29 执 55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1)、债务人祥云县龙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偿还的剩余债务本金人民币 73,380,379.83 元；(2)、截止 2021 年 10 月 8 日的重组宽限补偿金共计 5,004,152.78 元；(3)、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起至全部债务偿清之日，以债权收购款 63,500,000.00 元(即以人民币 84,000,000.00 元减去债务人已偿还的人民币 20,500,000.00 元)为计算基数，以 24%/年计算的重组宽限补偿金；(4)、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期间产生的上浮重组宽限补偿金共计人民币 2,090,763.03 元；(5)、公证费人民币 11,680.00 元；(6)、律师费人民币 1,046,178.84 元。债务人、担保人承担的还款清偿责任，具体为：(1)、债务人祥云县龙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名下所有财产对上述全部执行标的承担清偿责任；(2)、保证人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所有财产对上述全部执行标的承担清偿责任；(3)、抵押人大理云泰祥瑞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祥云县祥城镇工业大道南侧共计

107487.09 m²的一宗商业土地以及位于祥云县祥城镇工业大道南侧共计 78539.37 m²的一宗工业用地对上述全部执行标的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上述不动产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编号：祥他项(2018)第 0008、0007 号他项权利证书，债权人可就上述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并就抵押物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保证人大理云泰祥瑞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所有财产对上述全部执行标的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5)、保证人祥云县三鑫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名下所有财产对上述全部执行标的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6)、保证人杨龙、林静以其名下所有财产对上述全部执行标的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7)、鉴于保证人林静未就债权人和债务人签署的云南 Y24180172-8 号、云南 Y24180172-15 号《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五条的规定，对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变更《还款协议》主债权债务内容及履行期限的，保证人林静在保证期限内，对云南 Y24180172-2 号《还款协议》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减轻应债务的，林静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故，保证人林静应以其名下所有财产对上述执行标的中的第 1、2、3、5、6 项以及债务人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期间因重组债务逾期所产生的上浮重组宽限补偿金共计人民币 2,090,763.03 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3)云 2923 执 32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期给付申请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重组债务本金 98,805,000 元及其违约金等。

3、(2023)粤 03 执恢 725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对于鉴于部分所述事实协议各方于 2018 年 5 月在深圳中院的调解时均予以确认，现协议各方本着互让互谅、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 (2018)粤 03 民初 921 号案件达成如下和解内容，签订本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守：(1)、债权本金及利息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甲方【萍乡永智鼎丰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乙方【广东汉鸿木业有限公司】享有债权金额共计 7,116 万元。其中，本金共计 7,0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利息共计 116 万元（该利息以人民币 7,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的标准，从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始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2)、还款时间及方式乙方应按照如下还款期限向甲

方偿还债务，并以未偿还标的债权金额为基数，从 2018 年 5 月 1 日开始按照年利率 10% 的标准向甲方计付利息。1) 第一期：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偿还标的债权人民币 1,000 万元及对应利息；2) 第二期：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偿还标的债权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对应利息；3) 第三期：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乙方向甲方偿还标的债权人民币 1,000 万元及对应利息；4) 第四期：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乙方向甲方偿还标的债权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剩余未支付的所有利息（包含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应付但未付的利息 116 万元）。上述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信息如下：户名：萍乡永智鼎丰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北桥支行账号：36050163015900000264。（3）、违约责任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期款项，则乙方除向甲方支付第二条约定的利息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以 7,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4% 的标准，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同时，剩余未到期的债权全部提前到期，甲方有权就本协议第二项剩余未付全部款项及违约金向人民法院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4）、连带担保丙方【王万松、曾华、许良】同意为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标的债权中的第一期和第二期共计 4,000 万元及相对应的利息、违约金按以下份额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乙方向甲方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第一期和第二期共计 4,000 万元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后，丙方的担保责任解除。本担保独立于甲方为被担保债权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无论债务人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是否为标的债权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丙方均对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且同意由甲方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权利的顺序，甲方无需首先执行其持有的其他任何担保，也无需首先采取其他补救措施。1) 担保人 1 王万松担保范围为债权 4,000 万的 54.16%，对 2166.4 万元的债务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2) 担保人 2 曾华担保范围为债权 4,000 万的 30.48%，对 1,219.2 万元的债务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3) 担保人 3 许良担保范围为债权 4,000 万的 15.36%，对 614.4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期款项，则甲方有权就剩余的全部债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丙方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其他 1) 乙方及乙方股

东共同确认并同意，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甲方不再承担公司新增债务及经营亏损。但若该笔新增债务为偿还标的债权的不在此列。2)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承诺，促使乙方尽快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进行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审计，乙方全体股东及其委派的董事等人员应当配合该等审计工作，并根据审计结果明确责任。3) 协议各方同意：乙方和乙方全体股东共同委派选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员，负责前述审计工作的落实，建立规范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和制度，监管资金的合理使用，并定期向全体股东汇报。同时，甲方有权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并定期核查公司账务情况，乙方及乙方全体股东均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全部提前到期。4) 为确保乙方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违约金等一切费用，乙方同意并确认：在乙方清偿本协议项下全部债务之前，甲方有权采取相关有效措施监督乙方包括现有或将来开立的银行账户及全部经营项目。5) 本案诉讼费由甲方承担。(6)、合同生效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十三份，各方各执二份，提交法院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协议，各方当事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本院第 29 法庭签字或盖章。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本和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案案件受理费 418,000.63 元，因调解结案本院减半收取为 209,000.32 元。原告萍乡永智鼎丰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多预缴的受理费 209,000.31 元，本院予以退回。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 1、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 2、公司董事许良先生已向法院提出异议申请：本人已履行完毕担保债权全部款项。最终以法院判决（裁定）为准。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及董事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员，可能对公司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许良先生发现被突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正在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申请中，要求尽快查明事情真相，消除负面影响。许良先生认为他有确凿证据证明他承担担保金额的款项部分已经全部履约完毕。事实情况将以法院最终判决（裁定）为准。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公司及相关人员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消除该事项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事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一直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董事许良先生因工作原因长期在国外出差，该事项是在其本人回国后才知晓，该案件在达成和解协议后债务人已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偿还了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全部款项，许良先生作为案外人只对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偿还金额承担担保责任，就该事项许良先生已于2024年3月30日向审理法院提交了执行异议书，目前异议申请尚在审理中。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